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家琳
電話：03-5216121分機345
傳真：03-5258235
電子信箱：01044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20077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80000A_112007778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3項所定，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中職系要件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800號函辦理。
- 二、檢送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